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装饰线条及相框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40604-04-01-6697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 4#厂房		
地理坐标	（116 度 50 分 37.531 秒，33 度 48 分 42.3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

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审批

审批文件及文号：淮政秘〔2025〕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6 年 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由淮北经济开发区老区、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和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龙湖高新区”）组成。2004 年 9 月设立龙湖工业开发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2013 年 1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8 年 7 月，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现代纺织服装业。

◆ 规划范围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 3 个片区，即老区片区、龙湖片区和新区片区，具体划分 4 个区块，规划面积共计 2978.48 公顷，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 1），面积为 30.2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梧桐路，南至龙湖沟，西至海龙路，北至龙跃路；区块二（龙湖片区 2），面积为 758.8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梧桐路，北至龙啸路；区块三（老区），面积为 424.2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相山路，南至新濉河，西至符夹铁路线，北至黎苑路；区块四（新区），面积为 1765.1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路，南至淝河路，四至山前路-平山路，北至飞来峰路。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属于规划中的区块四（新区）。

◆用地布局规划

开发区用地总面积为 2978.48 公顷，包含 4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 1），面积为 30.28 公顷；区块二（龙湖片区 2），面积为 758.81 公顷；区块三（老区片区），面积为 424.27 公顷；区块四（新区片区），面积为 1765.13 公顷。产业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

表 1-2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类别	主导产业	产业介绍	行业类别	
鼓励类	汽车制造	抢抓安徽大力发展汽车产业机遇，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汽车制造产业园建设，积极承接长三角地区和汽车头部企业产能转移，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重点发展方向，引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入园，围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关键环节，以科技创新为手段，快速提升汽车制造产业生产规模、产品档次水平、市场竞争力，逐步形成科技含量高、精加工能力强、产业链长的汽车制造工业体系，推动汽车制造产业集聚发展，构建新的汽车制造产业集群。	C36 汽车制造业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机遇，加快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供应链条，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动力电池品牌，瞄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招大引强，促进电池制造企业向园区集聚。重点发展以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高能量、高功率、长循环寿命及高安全性的新型动力电池。加大高端电池材料、电池制造设备和工艺以及电池管理系统研发力度，提升动力电池及电池集成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鼓励企业对动力电池关键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和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一致性、成组匹配和电池管理技术。培育引进电池模组和电池包组装生产线（PACK 线），支持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终端产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4 电池制造
	现代纺织服装	依托华孚时尚等纺织服装企业，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创名牌为重点，以高档服装、产业用纺织品、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为发展方向，加速集聚壮大纺织服装业规模，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鼓励传统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品。加快行业技术进步和高端产品开发，注重质量、标准建设，推动生产模式向智能化、网络化、柔性化转变，产品向个性化、定制化、小型化转变。积极发展相关配套产业，提升产业整体实力和发展水平。	C17 纺织业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限制类		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满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
	禁止引入涉及以电镀加工为主的电镀中心项目。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根据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及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鼓励类主导产业，同时，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值、禁止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满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污染物排放量小、能耗低，且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电镀项目、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对照上表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木质装饰线条、装饰相框，主要应用于室内装修、展品陈列、软装装饰领域，产品可作为园区配套产品：园区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新能源企业、纺织服装企业厂房装修、展厅样品展示、办公空间软装，均可使用本项目装饰线条、相框产品，为本园区企业提供本地化装饰配套物料，属于园区生产生活配套类轻工项目，丰富园区产业业态。

综上，本项目虽不属于园区三大主导产业，但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项目污染水平低、环境风险可控，产业兼容协调性较好。项目落地已征得园区管理部门入驻同意，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总体管控要求。

（2）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	符合

		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2	(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经过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三)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产品为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与周边居住区等具有一定距离。	符合
	4	(四)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进一步细化依托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五)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相关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与周边居住区等具有一定距离。	符合
	6	(六)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	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8），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2）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3）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项目周边分布安徽强兴精锻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安徽纬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材料行业）、安徽悦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设备制造业），均属于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2024 年淮北市 O_3、$PM_{2.5}$、PM_{10}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②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③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萧濉新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故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在环境承载能力内，项目选址合理。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和自然遗产等，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本项目用地不在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详见附图 11）。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2）分区管控

项目选址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网址：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0420153，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见附图9，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管控单元6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 小型企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 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禁止下列行为： （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3）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 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 （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 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7）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 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8）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9）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 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 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 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产品为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涉及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 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 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 、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 农副食品加工等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

			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 化改造。3.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 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 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 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 。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 、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 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 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 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7.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 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 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实行厂 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 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 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 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 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3.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 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种植业污染防治试 点，建设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	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且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其他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无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 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监测数 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 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 、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4.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 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 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5.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 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化品库、事故池等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

				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 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 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 ，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6.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 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 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7.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 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 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 染防治要求等内容。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 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 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8.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 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 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 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9.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 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10.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 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 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11.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 造、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 险管控。以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 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1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探索建立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13.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 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 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 同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 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未开展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 投入开发建设，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 成后再投入使用。14.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 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 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 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 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2.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 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在矿产开发 集中区域实施有色等行业 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 "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 产能，以结构调整、升级改 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重点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排放。 3.对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 出制度。4.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统筹规划设立涉及重金属 产生和排放的园区（或专业片区），推进现有涉重金属企业搬迁入园，实现污染集中防 治。1.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 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2.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 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 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 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3.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 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4.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跨省流域上 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 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 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5.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 地下水环境污染。6.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 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 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 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1.重点加强对暴雨、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 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 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 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 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 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 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	本项目热源为电，不涉及天然气、煤气等，本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

				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 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 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 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 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 ”，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1.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582.40万公顷 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491.87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205.60万公顷，城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99万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将达到40.61万公顷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50平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度下降率不低于4.85%；林地面积不低于376.53万公顷。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 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3.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 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4.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5.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6.禁止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8.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9.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 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10.禁止单位和个人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11.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 设活动中应当遵循“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不 按照规定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灰、废油等。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者 指定种苗供应商。13.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禁止林粮间 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1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土地。 15.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16.禁止在 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的设施。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18.禁止任何单位 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19.确保耕地、 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 ，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20.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21.严格限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施占用 耕地补偿制度，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确保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 。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 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 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 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2.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 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水限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严控 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城乡居民生活和特殊水质要求确需增加开采量 的，必须通过压减生产性用水，确保不增加现状开采	产业园二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其他本项目不涉及

		量。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 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 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4.在地下水 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并削减开采量，逐 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 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6.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7.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 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 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3）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包含城镇规划边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江、沿淮等重点发展区域。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

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租赁方）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中的基本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超标，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是相符的。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件中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清单要求。

①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项目。

项目已于2026年6月18日取得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6-340604-04-01-669724），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为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

	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市政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市政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大于1公里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需要置换产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		

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由于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因而对照园区的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同时参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在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别内，可视为允许类，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不违背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范等的要求。

3、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①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②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	①本项目下料切割粉尘、造型加工粉尘、裁切粉尘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中相关标准 ②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加强绿化，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①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②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③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④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⑤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⑥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符合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①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②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③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④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⑤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⑥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①本项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采取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车间等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②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2）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 号，2024 年 2 月 12 日）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淮政办秘〔2024〕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淮政办秘〔2024〕8 号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	本项目产品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	符合

		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	造，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	
	2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本项目不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明细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炉产业	符合
	3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1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2025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厂外运输交由专业的运输车队，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2	12.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期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和维护	符合

	度，消除“冒黑烟”现象。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持续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测行为。		
3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料均为低挥发原料，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符合

（3）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皖环发〔2024〕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PUR 热熔胶、EVA 热熔胶属本体型胶粘剂，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4g/kg，EVA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类及其他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kg）。	符合
2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类及其他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kg）。	符合

3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	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应充分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技术可行性，确定合适的源头替代方法，优先选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见附录 A。	根据企业提供热熔胶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4g/kg，EVA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g/kg，VOCs 质量占比＜10%	符合
		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热熔胶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4g/kg，EVA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g/kg，VOCs 质量占比＜10%，少量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应提供每一工序使用原辅材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数据或检测报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按企业实际配比计算施工状态下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本项目 PUR 热熔胶、EVA 热熔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符合

（4）与《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淮政〔2024〕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淮政〔2024〕3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十七）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落实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方案，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4g/kg，EVA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类及其他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kg）	符合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符性分析

条款	法典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拟采取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六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或者从事影响生态环境的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	符合

十条	建设活动，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生态环境的损害	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第八十三条	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	本项目已编制环评报告表，依法报批；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	符合
第九十五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 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制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污染影响类项目，已委托评价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分类管理要求；环评文本已提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纳入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满足3类标准；固废规范处置，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皖环发〔2017〕19号文执行倍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项目选址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废气经处理后实现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直接外排环境；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外售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实施分区防渗，防控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符合法典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环境管理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视为允许类，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禁止和限制的用地项目。

项目已于2026年6月18日，取得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6-340604-04-01-669724），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装饰线条及相框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琢实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

项目概况：安徽省琢实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 4 号厂房，购置包覆机、四面木工刨床等设备，配套建设环保设备、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 万根装饰线条、200 万个相框的生产能力。

周边环境现状：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 4 号厂房，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东临唐山路，路东为安徽鑫成功科技有限公司，南临郝邱沟，郝邱沟南侧为安徽惠晓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悦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临南唐路，路北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本项目所在的 4 号厂房东侧为安徽强兴精锻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纬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工业厂房，北侧为南唐路。

表 2-1　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判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内容**	**本项目判别**
木质制品制造 203	报告书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不涉及
	报告表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符合
	登记表	/	不涉及

表 2-2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判别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行业类别	**排污管理类别**	**内容**	**本项目判别**
木质制品制造 203	**重点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不涉及
	简化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不涉及
	登记管理	其他	符合

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H=10m，建筑面积 5000m²，租赁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 4 号厂房，购置包覆机、四面木工刨床等设备，年产 1000 万根装饰线条、200 万个相框		新建生产线，厂房租赁
	其中	切割、裁切区	建筑面积约 300m²，设多片锯、自动裁板锯、相框钉角机等设备		新建
		造型加工区	建筑面积约 280m²，设四面木工刨床、V 槽机等		新建
		包覆压合区	建筑面积约 560m²，设包覆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70m²，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东侧，建筑面积 1000m²，用于密度板、EVA 热熔胶、PUR 胶等原材料暂存		新建
	中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700m²，用于原料、中间品中转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1400m²，用于成品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的自来水年用量约 1900m³		利用现有供水管网、排水管道、供电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27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废气治理		下料切割粉尘	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风量 50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造型加工粉尘		
			裁切粉尘		
			熔胶、涂胶废气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本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 150m²。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新建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内东侧，面积 10m²。废黄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由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风险防范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截断阀、防护器材	新建
		事故池容积 90m³	依托出租方
	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依托）等设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0m、K≤1×10⁻⁷cm/s；其他区域设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在现有基础上改造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型号	图片	备注
装饰线条	PVC 包覆线条	200 万根	长 2.44m、宽 1.2~10cm、厚 0.6~3cm，代表产品：长 2.44m、宽 6cm、厚度 1.3cm，折约 19032m³		使用 PVC 膜、PUR 热熔胶进行包覆，产品防水耐磨，韧性好，但成本略高
	装饰纸包覆线条	800 万根			使用装饰纸、EVA 热熔胶进行包覆，产品木纹自然，成本低，易受潮、刮伤
相框		200 万个	5 寸~32 寸，代表产品：16 寸相框，尺寸 30.5×40.5cm		根据客户需求，使用自产 PVC 包覆线条或装饰纸包覆线条从事生产，100 万根装饰线条用于相框的生产加工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位置	使用工序
线条生产线	1	自动送材机	/	1	切割、裁切区	下料切割
	2	数控开料机	/	1		
	3	多片锯	MJ143C	2		
	4	数控多面锯	/	1		
	5	自动裁板锯	WP5928	1		
	6	多功能全自动排切锯	/	1		
	7	四面木工刨床	VH-M516AS	10	造型加工区	造型加工
	8	万能摇臂锯	MJ640	1		
	9	V 槽机	/	1		
	10	雕刻机	/	1		
	11	切纸机（分切机）	TC_1350_II	2	PVC 膜、装饰纸分切区	分切
	12	卡条机	KY-1027	1	包覆压合区	涂胶包覆
	13	包覆机	BF-33-LM	10		
相框生产线	14	相框切角机	/	1	切割、裁切区	裁切
	15	钉角机	/	1		组装
公用工程	16	喷气式热收缩包装机	/	1		包装
	17	磨刀机	/	1		刀头维护
	18	空压机	/	1	车间外北侧	供压缩空气
	19	叉车	/	1	车间外	货物搬运
环保工程	20	布袋除尘器	风量 50000m³/h	1	车间外北侧	废气处理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h/a）	年生产能力	设计产能
四面木工刨床	10	450 根/h	3000	1350 万根	1000 万根
包覆机	10	18m/min	3000	3240 万米	2440 万米（单根线条长度 2.44m）

综上，本项目主要生产线的产能与本项目设计产能基本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密度板	50 万张	固态	1 万张	外购、单张尺寸 1.22m*2.44m，厚度 6~30 mm，暂存于原料区
2	PVC 膜	1250 卷	固态	30 卷	外购、宽幅 1.25m，约 500m/卷，暂存于原料区，主要成分为 PVC 树脂、增塑剂、碳酸钙、钛白粉、钡锌稳定剂等
3	装饰纸	5000 卷	固态	100 卷	外购、宽幅 1.25m，约 500m/卷，暂存于原料区
4	PUR 热熔胶	19.95t	块状	0.8t	外购、桶装、内衬铝箔，20kg/桶，暂存于原料区，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体 60~85%、增粘树脂 5~20%、抗氧剂 0.2~1%
5	EVA 热熔胶	39.9t	4-8mm 颗粒态	1.2t	外购、颗粒状、袋装、25kg/袋，暂存于原料区，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 25~45%、增粘树脂 30~50%、蜡类 10~25%、抗氧剂 0.2~1%
6	角钉	5t	固态	0.1t	外购、用于相框组装
7	纸板	10 万张	固态	2000 张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8	黄油	80kg	半固态	80kg	外购、桶装，16kg/桶，用于设备维护
9	自来水	1520m^3	液态	/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0	电	27 万 kWh	/	/	园区电网供电

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用量分析

项目需涂抹 PUR 热熔胶的线条为 200 万根，需涂胶部分的表面积为 712480m^2，单位面积涂胶量 28g/m^2，则 PUR 热熔胶用量为 19.95t/a；需涂抹 EVA 热熔胶的线条为 800 万根，需涂胶部分的表面积为 2849920m^2，单位面积涂胶量 14g/m^2，则 EVA 热熔胶用量为 39.9t/a。

EVA 热熔胶、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为≤50g/kg。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4g/kg，EVA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50g/kg 限值。

6、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长白班生产制度，每天工作时间 10h，夜间不从事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7、平面布置合理性

厂房主要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设置仓库，厂房内按照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布局，生产区位于厂房西侧、原料区位于厂房南侧。建设项目合理布局，根据使用功能的要求，主要入口位于厂区东侧。

总体来说，厂房内的分区布置既满足加工的工艺流程，又满足成品进出以及水、电、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8、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由开发网电网供电，项目主要负荷设备在生产区内，主要采用 380 伏三相交流电源，其他电源可采用 220 伏单相交流电源。车间内设有动力配电柜，以电缆或穿管线引支线到各机器设备。

（2）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表 5 服务用水定额“国家机构，38m^3/（人·a）”，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6.333m^3/d、1900m^3/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67m^3/d、1520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分析

本项目租赁开发区空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执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分析

1、装饰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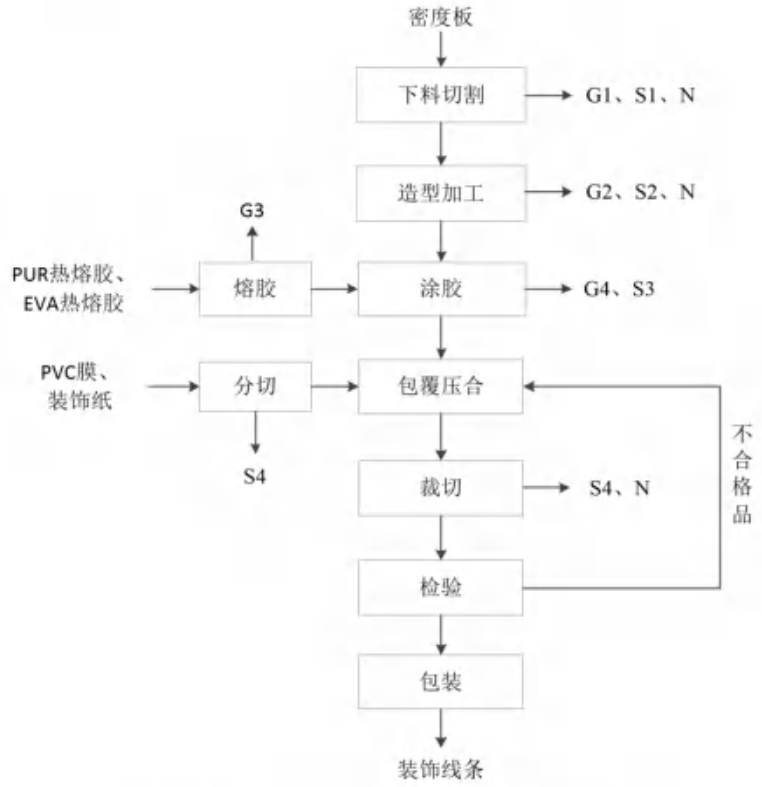

图 2-1　装饰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下同）

本项目以密度板为主基材，配套 PVC 膜、装饰纸、PUR 热熔胶、EVA 热熔胶为辅料，分板材加工、熔胶涂胶、包覆压合、检验包装四大模块，工序流程如下：

下料切割：外购密度板原料送入下料切割工位，借助各类锯床按生产规格对密度板进行定宽裁切，得到基础线条，具体如下。

①多片锯可将整张密度板纵向分多条长条。

②数控多面锯一次装夹可自动完成纵向+横向双向切割，大板直接裁成多种规格矩形小板。

③自动裁板锯可进行多张板材叠切（一次 5~8 张整板），大批量标准化直线裁

切大板，系统智能优化排版省料。

④多功能全自动排切锯对线条进行定长截切。

该工序产生下料切割粉尘 G1、边角料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造型加工：裁切后的密度板坯送入造型加工工位，通过四面木工刨床、V 槽机、万能摇臂锯等设备进行加工，制作出装饰线条所需的凹凸外形轮廓。因线条造型加工后，表面会残留少量粉尘，为确保包覆质量，线条在进行涂胶前，需在包覆机送料架使用压缩空气吹除线条表面粉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计入造型加工粉尘产生量。

该工序产生造型加工粉尘 G2、边角料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熔胶：PUR 热熔胶及 EVA 热熔胶经抽吸装置送至包覆机自带的密闭胶箱中进行熔胶，防止包覆胶挥发，熔胶温度 40~60℃，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产生熔胶废气 G3。

涂胶：经过定宽定厚加工的木质或密度板等基材线条，被整齐放置于送料架，通过胶辊将胶水均匀涂抹在基础线条需要包覆的各个表面。因线条造型加工后，表面会残留少量粉尘，为确保包覆质量，线条在进行涂胶前，需在包覆机送料架使用压缩空气吹除线条表面粉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计入造型加工粉尘产生量。此外，胶辊需要维护清洁，每日停机后使用木铲刮除辊面多余残胶。

该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4、废包装材料 S3、废热熔胶 S5。

分切：PVC 膜、装饰纸需根据产品尺寸先进行分切，再将分切后的 PVC 膜、装饰纸放置在放卷架上。

该工序产生废包覆材料 S4。

包覆压合：PVC 膜、装饰纸安装在放卷轴上，并随着基材的前进同步放卷，使 PVC 膜或装饰纸覆盖涂胶面。基材继续进入包覆机压合段，压轮轮廓完全贴合木线条的设计造型（如直角、圆弧、复杂雕花等）。装饰材料被紧密地压向基材的每一个棱角、凹槽和曲面，包裹住整个线条表面。涂抹 PUR 热熔胶的线条使用 PVC 膜进行包覆，涂抹 EVA 热熔胶的线条使用装饰纸进行包覆。

PVC 膜主要成分为 PVC 树脂、增塑剂、碳酸钙、钛白粉、钡锌稳定剂等，成品 PVC 膜性质稳定，一般在 100℃以上环境下开始缓慢分解并释放氯化氢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熔胶温度 40~60℃，温度较低，且热熔胶融化后先涂在密度板线条表面，

再使用 PVC 膜进行包覆压合，包覆压合工序无需加热，因此，本项目 PVC 膜使用过程中不会分解产生氯化氢及挥发性有机物。

裁切：包覆复合后的长条半成品送入裁切工位，按照成品标准尺寸精切、修边，去除多余 PVC 膜、装饰纸。

该工序产生废包覆材料 S4。

检验：裁切后的半成品进入检验工位，人工核查包覆贴合度、表面外观、尺寸精度等指标，区分合格品与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人工去除线条表面包覆材料，重新进行包覆。

该工序产生废包覆材料 S4。

包装：检验合格的装饰线条送入包装工位打包封装，最终产出成品装饰线条。

2、相框



图 2-2 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将自产装饰线条按照订单尺寸裁切成所需长度。

该工序产生裁切粉尘 G5、边角料 S6。

钉角组装：使用钉角机对裁切后的工件进行组装。

检验：人工检验相框四周缝隙、及牢固度。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7。

包装：使用塑料膜及纸箱进行人工包装，防止产品受潮破碎。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7 工艺、厂区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废气	装饰线条生产线	下料切割粉尘 G1	颗粒物	经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造型加工粉尘 G2	颗粒物	
		熔胶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涂胶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相框生产线	裁切粉尘 G5	颗粒物	经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等	噪声 N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1、S2、S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S3		
		废包覆材料 S4		
		不合格品 S7		
		除尘器收尘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黄油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为新建项目，现场为空置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³
PM_{10}		70μg/m³
SO_2		6μg/m³
NO_2		19μg/m³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mg/m³
O_3	最大8h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5μg/m³

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中：

细颗粒物年均值为43微克/立方米，超标0.23倍；日均值范围在6～283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2.77倍，日均值达标率87.4%。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100%；日均值范围在2～15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1～21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19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2～59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100%；小时均值范围在1～83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100%。

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70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

求；日均值范围在 12～336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24 倍，日均值达标率 92.9%。

一氧化碳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0.3～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2～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

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 0.0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29～25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2～26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 0.32 倍，达标率 98.5%。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即 $PM_{2.5}$ 年均浓度 35μg/m^3，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其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于本项目西侧 1830m，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满足引用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图3-1　项目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16.824137	33.813684	W	183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32~0.59	0	达标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值	0.3	0.153~0.168	0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关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III类比例为 29.6%（8 个），IV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V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V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萧濉新河水系共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IV类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 4 个，占比 36.4%；IV类水质断面 7 个，占比 63.6%；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IV类。

2024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4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III类）和濉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III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IV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IV类）未达标。

表3-3　2024年淮北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

河流	断面名称	2023年水质类别	2024年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萧濉新河	后黄里（入境）	IV类	IV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0.18） 化学需氧量（0.14）
	浮绥（入境）	IV类	III类	有所好转	/
	瓦子口闸下（入境）	IV类	IV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0.09） 化学需氧量（0.1）
	许岗闸下（入境）	III类	III类	无明显变化	/
	钟楼桥（入境）	IV类	IV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0.08）
	S101省道桥（入境）	IV类	IV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0.12） 化学需氧量（0.05）
	濉坊闸	IV类	IV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0.1） 化学需氧量（0.34）
	黄桥闸上	IV类	IV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0.08） 化学需氧量（0.1）
	五宋路桥	III类	III类	无明显变化	/
	闸河君王桥	III类	III类	无明显变化	/
	符离闸（出境）	III类	IV类	有所下降	高锰酸盐指数（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0.5） 化学需氧量（0.15）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淮北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49.20，生态质量为“三类”。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ΔEQI）为-1.8，-2<ΔEQI<-1，生态质量分类仍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生态质量轻微变差。

本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对照《南区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350m 的规划住宅区。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萧濉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5、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10	125	规划住宅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NW	350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地表水	/	/	萧濉新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E	2630
	/	/	郝邱沟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S	175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经度：116.843741 纬度：33.811755）



图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 4810-2024）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表 3-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其他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准

表 3-6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收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接管废水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80	480
BOD_5	300	120	120
SS	400	310	310
NH_3-N	/	35	35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浓度限值	依据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8)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0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行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文件：三、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_2、NO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_{10}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收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水污染指标纳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81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指标为：

颗粒物：0.18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开发区空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执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收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概况

水量（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20	COD	250	0.380	化粪池收集	250	0.380	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BOD_5	100	0.152		100	0.152	
	SS	200	0.304		200	0.304	
	NH_3-N	20	0.030		20	0.030	

表 4-2 厂区总排口废水产排概况 单位：pH 无量纲

水量（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厂区总排口废水 1520m^3/a	COD	250	0.380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50	0.076	排入萧濉新河
	BOD_5	100	0.152		10	0.015	
	SS	200	0.304		10	0.015	
	NH_3-N	20	0.030		5	0.008	

1.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依托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区现有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67m^3/d，园区现有一座化粪池容积为 50m^3，足够

承纳全厂 7 天的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措施是可行的。

1.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规模 2 万 m^3/d，位于滨河路与土山路交口东南角。处理工艺为：曝气生物滤池+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排水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一部分排入萧濉新河，一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中水主要用途：作为平山电厂冷却水，其余排入萧濉新河。

（2）污废水接管的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067m^3/d$。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接管废水约 1.7 万 m^3/d，有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项目建成后，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在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确保本项目接管处理的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3）污废水接管的水质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废水能稳定达标，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给出接管标准。由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其产生冲击负荷。

根据对开发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调查和分析，目前雨污分流式污水主干管网的建设已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根据管网敷设范围，本项目处于其收水范围内。

（4）废、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现场污水管网的建设调查和分析，目前雨污分流式污水主干管网的建设已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根据管网敷设范围，本项目处于其收水范围内，目前已接通。

（5）处理工艺可行性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主要去除 COD、BOD_5、氨氮等。本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项目区的废水预处理效果完全在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范围内，完全可以采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不会对其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收集后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以及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6.845936	33.810701	0.152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8:00~18:00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BOD_5	10
									SS	10
									氨氮	5

表 4-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BOD_5、SS、NH_3-H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COD	480
				BOD_5	120
				SS	310
				NH_3-N	35

表 4-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0	1.267×10^{-3}	0.380
		BOD_5	100	5.067×10^{-4}	0.152
		SS	200	1.013×10^{-3}	0.304
		NH_3-N	20	1.013×10^{-4}	0.030
全厂排放合计		COD			0.380
		BOD_5			0.152
		SS			0.304
		NH_3-N			0.030

1.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无需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粉尘、造型加工粉尘、熔胶废气、涂胶废气、裁切粉尘。

2.1 下料切割粉尘、造型加工粉尘、裁切粉尘

密度板在下料切割、造型加工、裁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中“203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及“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切割粉尘、造型加工粉尘、裁切粉尘产污系数如下。

表4-7 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木材、实木、表板	切割、打孔、开槽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kg/m^3-产品	45×10^{-3}
实木、人造板	机加工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g/m^3-原料	150

（1）下料切割粉尘

密度板经下料切割后呈线条状，单根线条尺寸为长2.44m，宽6cm，厚度1.3cm，该工序线条产量共1005万根，折约19127m^3，根据表4-7，下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5×10^{-3}kg/m^3-产品，则下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861t/a。

（2）造型加工粉尘

造型加工过程通过四面木工刨床、V槽机等设备进行加工，制作出装饰线条所需的凹凸外形轮廓，为不规则形状，造型加工粉尘产生量根据该工序加工量进行计算。此外，因线条造型加工后，表面会残留少量粉尘，为确保包覆质量，线条在进行涂胶前，需在包覆机送料架使用压缩空气吹除线条表面粉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计入造型加工粉尘产生量。需经造型加工的线条约19127m^3，根据表4-7，造型加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m^3-原料，则造型加工粉尘产生量为2.869t/a。

（3）裁切粉尘

相框使用本项目自产装饰线条进行生产，生产过程需进行裁切，本项目1根装饰线条约生产2个相框，相框产生量为200万个，需进行裁切的装饰线条为100万根，折约1903.2m^3，根据表4-7，裁切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5×10^{-3}kg/m^3-产

品，则裁切粉尘产生量为 0.086t/a。

综上，下料切割粉尘、造型加工粉尘、裁切粉尘产生量共 3.816t/a。

本项目在产尘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的设计过程如下：

本项目在产尘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罩通过软管与集气主管道相连。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排气管的排气量 Q（m^3/h）可通过下式计算：

$$Q=Fv$$

式中：

F—所设集气罩缝隙面积，m^2；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根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资料，本项目共设 90 根软管收集颗粒物，其中 30 根排气管尺寸为φ15cm，单根风管面积约为 0.01766m^2（$\pi\times r^2$），单根风管排风量约为 318m^3/h，60 根排气管尺寸为φ20cm，单根风管面积约为 0.0314m^2（$\pi\times r^2$），单根风管排风量约为 565.2m^3/h，则总风量约为 43448.4m^3/h，为维持罩口缝隙的微负压环境，并考虑到集气管道沿途存在一定的风压损失，建议风机风量设置 50000m^3/h。

表 4-8　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污染工序	产尘设备	产尘设备数量	F（m^2）	V（m/s）	单台设备集气管数量（个）	计算风量（m^3/h）	总风量（m^3/h）
下料切割	数控开料机	1	0.01766	5	2	635.8	43448.4（取值 50000）
	多片锯	2	0.01766	5	2	1271.5	
	数控多面锯	1	0.01766	5	2	635.8	
	自动裁板锯	1	0.01766	5	2	635.8	
	多功能全自动排切锯	1	0.01766	5	2	635.8	
造型加工	四面木工刨床	10	0.0314	5	6	33912.0	
	万能摇臂锯	1	0.01766	5	2	635.8	
	V 槽机	1	0.01766	5	2	635.8	

	雕刻机	1	0.01766	5	2	635.8	
裁切	相框切角机	1	0.01766	5	2	635.8	
涂胶前吹尘	包覆机	10	0.01766	5	1	3178.8	

本项目下料切割、造型加工等工序产尘设备，均采用木制品行业通用成熟除尘工艺。各设备产尘点位均配套一体式密闭集尘结构，设备专属排尘口直接对接密闭除尘风管，全程无开放式产尘区域；通过除尘风机形成稳定负压抽吸环境，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可被即时、定点捕集，经密闭风管统一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集中净化处理，从源头最大限度抑制粉尘无组织逸散。项目采用的设备密闭集尘+点对点负压风管收集模式，密闭性强、风压稳定、捕集范围全覆盖设备产尘区域，无粉尘泄漏通道。结合《木制品加工行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及国内同类木质线条、相框加工项目治理经验，该成套密闭负压除尘系统对木粉尘的收集效率稳定可达 95%以上。

下料切割粉尘、造型加工粉尘、裁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181t/a。未被收集粉尘占粉尘约 0.191t/a，无组织排放。

2.2 熔胶废气、涂胶废气

本项目包覆工艺使用 PUR 热熔胶及 EVA 热熔胶从事生产，PUR 热熔胶及 EVA 热熔胶经抽吸装置送至包覆机自带的密闭胶箱中进行熔胶，再通过胶辊将胶水均匀涂抹在基础线条需要包覆的各个表面。熔胶及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4g/kg，EVA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g/kg，项目 PUR 热熔胶用量 19.95t、EVA 热熔胶用量 39.9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 0.159t/a。熔胶、涂胶工序年最短运行时间 226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70kg/h。

根据《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热熔胶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4g/kg，EVA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g/kg，VOCs 质量占比＜10%，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为低挥发性原料，满足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 0.159t/a、产生速率为 0.070kg/h，废气产生量较小，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3 非正常工况

根据规定，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除尘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在此只分析废气除尘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由于多种原因，风机损坏需更换备件，一般在 1h 左右。如果运行中废气除尘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行时可立即发现。由于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发生故障时可检查更换，对废气除尘处理仍然有效、但效率有所下降。本次非正常工况情景主要设定为布袋除尘器运行异常，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80%考虑，导致颗粒物非正常排放。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低至80%	颗粒物	6.42	0.321	0.321	1h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派专人负责维修

综上，当项目出现非正常工况，如环保处理设备老化更换、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或故障停运时，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较正常工况将显著增大，因此需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与定期维护保养，最大限度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为确保处理效率稳定达标，要求布袋除尘装置每日巡检、每月小修、每季度全面检修；除尘滤袋根据粉尘磨损情况，正常工况下 1 年更换一次，及时更换破损老化滤袋，保障除尘效率稳定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废气产排概况表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h）	风量（m^3/h）	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DA001	下料切割、造型加工、裁切	颗粒物	2260	50000	32.08	1.604	3.625	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	1.60	0.080	0.181	15	/

注：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及四面木工刨床、包覆机生产能力，得出在达产情况下，项目年最短运行时间约为 2260h。

项目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DA001	-20	26	28.392	15	1.0	12.38	25	3000	正常工况	0.080
备注：*以项目所在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经度：116.843741 纬度：33.811755），下同											

表 4-1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标准
									浓度（mg/m^3）
厂区	下料切割、造型加工、裁切	颗粒物	2260	0.191	0.084	采取车间封闭、落至地面、定期清扫	0.191	0.084	1.0
	熔胶、涂胶	非甲烷总烃	2260	0.159	0.070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0.159	0.070	厂房 4，厂界 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项目面源参数表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线	-50	-25	28.392	10	2260	正常工况	0.084	0.070
备注：以项目所在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经度：116.843741 纬度：33.811755）								

2.5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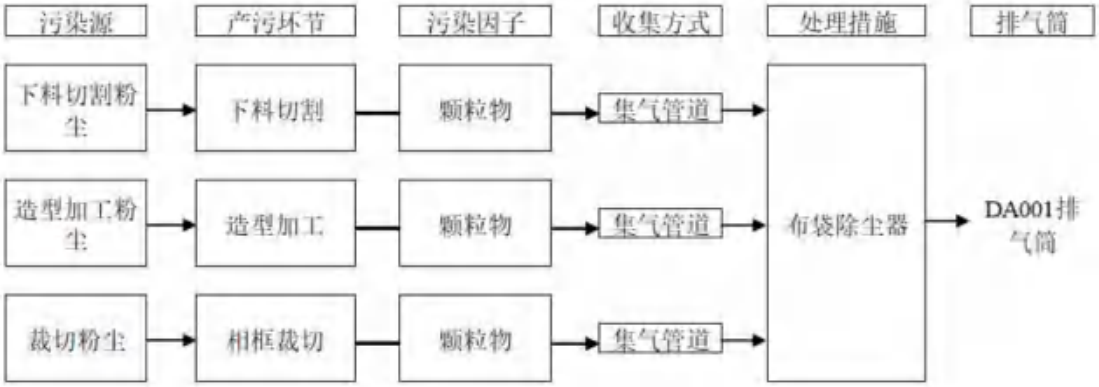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与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路线一致，表明处理技术可行。

表 4-14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可行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末端处理装置	
砂光、锯切、分选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	下料切割、造型加工、裁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2.6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026-2021）得到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气	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一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026-2021）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3、噪声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总体划分为面源和点源。对同栋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其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1i}(T)=10\lg(\sum_{j=1}^{n}10^{0.1LP_{1ij}})$$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2i}(T)=L_{P1i}(T)-(TL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级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式为：

$$L_W=L_{P2}(T)+10\lg S$$

⑤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计算出的中心频率为 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Lp（r），再根据导则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公式计算如下：

$$L_A=10\lg[\sum_{i=1}^{n}10^{0.1(LP_i-\Delta Li)}]$$

式中：

ΔL_i——为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N——总倍频带数。

查导则附录 B 表 B1，500Hz 对应的ΔL_i为-3.2dB。

预测中声功率级、声压级均按照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室外声源至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a/π时，几乎不衰减（Adiv≈0）；

当 a/π<r<b/π时，类似于线声源衰减特性，即：$L_{A(r)}=L_{AW}-10\lg(r_0)$；

当 r>b/π时，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即：$L_{A(r)}=L_{A(b/\pi)}-20\lg[r/(b/\pi)]$；

其中：a 为面声源宽度，b 为面声源长度，b>a。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 r>b/π时，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即：LA（r）=LA（b/π）-20lg[r/（b/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approx 20\lg(r/r_0)$。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10\lg(10^{0.1Leq_g}+10^{0.1Leq_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预测计算过程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控噪后源强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X	Y	Z			
风机	85	-20	26	1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隔声罩等	75	8:00-19:00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经度：116.843741 纬度：33.811755），下同							

表 4-17　厂区产噪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数控开料机	80	-31	-20	1	东侧	81	33.83	8:00-19:00	15	18.83	1
							南侧	5	58.02			43.02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45	38.94			23.94	
2		多片锯	80	-29	-19	1	东侧	79	34.05			19.05	1
							南侧	6	56.44			41.44	
							西侧	21	45.56			30.56	
							北侧	44	39.13			24.13	
3		多片锯	80	-29	-21	1	东侧	79	34.05			19.05	1
							南侧	4	59.96			44.96	
							西侧	21	45.56			30.56	

							北侧	46	38.74			23.74	
4		数控多面锯	80	-25	-20	1	东侧	75	34.50			19.50	1
							南侧	5	58.02			43.02	
							西侧	25	44.04			29.04	
							北侧	45	38.94			23.94	
5		自动裁板锯	80	-15	-20	1	东侧	65	35.74			20.74	1
							南侧	5	58.02			43.02	
							西侧	35	41.12			26.12	
							北侧	45	38.94			23.94	
6		万能摇臂锯	80	-5	-20	1	东侧	55	37.19			22.19	1
							南侧	5	58.02			43.02	
							西侧	45	38.94			23.94	
							北侧	45	38.94			23.94	
7		多功能全自动排切锯	80	0	-20	1	东侧	50	38.02			23.02	1
							南侧	5	58.02			43.02	
							西侧	50	38.02			23.02	
							北侧	45	38.94			23.94	
8		四面木工刨床	80	-31	23	1	东侧	81	33.83			18.83	1
							南侧	48	38.38			23.38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2	65.98			50.98	

	9		四面木工刨床	80	-31	19	1	东侧	81	33.83			18.83	1
								南侧	44	39.13			24.13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6	56.44			41.44	
	10		四面木工刨床	80	-31	15	1	东侧	81	33.83			18.83	1
								南侧	40	39.96			24.96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10	52.00			37.00	
	11		四面木工刨床	80	-31	11	1	东侧	81	33.83			18.83	1
								南侧	36	40.87			25.87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14	49.08			34.08	
	12		四面木工刨床	80	-31	7	1	东侧	81	33.83			18.83	1
								南侧	32	41.90			26.90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18	46.89			31.89	
	13		四面木工刨床	80	-31	3	1	东侧	81	33.83			18.83	1
								南侧	28	43.06			28.06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22	45.15			30.15	
	14		四面木	80	-31	-1	1	东侧	81	33.83			18.83	1

			工刨床					南侧	24	44.40			29.40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26	43.70			28.70	
	15		四面木工刨床	80	-31	-5	1	东侧	81	33.83			18.83	1
								南侧	20	45.98			30.98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30	42.46			27.46	
	16		四面木工刨床	80	-31	-9	1	东侧	81	33.83			18.83	1
								南侧	16	47.92			32.92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34	41.37			26.37	
	17		四面木工刨床	80	-31	-13	1	东侧	81	33.83			18.83	1
								南侧	12	50.42			35.42	
								西侧	19	46.42			31.42	
								北侧	38	40.40			25.40	
	18		V 槽机	80	27	0	1	东侧	23	44.77			29.77	1
								南侧	25	44.04			29.04	
								西侧	77	34.27			19.27	
								北侧	25	44.04			29.04	
	19		雕刻机	80	27	0	1	东侧	23	44.77			29.77	1
								南侧	25	44.04			29.04	

							西侧	77	34.27			19.27	
							北侧	25	44.04			29.04	
20		切纸机（分切机）	80	40	-22	1	东侧	10	52.00			37.00	1
							南侧	3	62.46			47.46	
							西侧	90	32.92			17.92	
							北侧	47	38.56			23.56	
21		切纸机（分切机）	80	42	-22	1	东侧	8	53.94			38.94	1
							南侧	3	62.46			47.46	
							西侧	92	32.72			17.72	
							北侧	47	38.56			23.56	
22		喷气式热收缩包装机	80	27	0	1	东侧	23	44.77			29.77	1
							南侧	25	44.04			29.04	
							西侧	77	34.27			19.27	
							北侧	25	44.04			29.04	
23		磨刀机	80	27	0	1	东侧	23	44.77			29.77	1
							南侧	25	44.04			29.04	
							西侧	77	34.27			19.27	
							北侧	25	44.04			29.04	
24		相框机	80	27	0	1	东侧	23	44.77			29.77	1
							南侧	25	44.04			29.04	
							西侧	77	34.27			19.27	

							北侧	25	44.04			29.04	
25	空压机房	空压机	80	-15	26	1	东侧	1	72.00			57.00	1
							南侧	1	72.00			57.00	
							西侧	1	72.00			57.00	
							北侧	1	72.00			57.00	

表 4-18　厂区产噪噪声源贡献值预测

声源名称	1m 处噪声源强	预测参数								厂界噪声贡献值 L_A（r）				备注
		东（m）		南（m）		西（m）		北（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51.70	r	10	r	10	r	10	r	10	48.75	51.76	48.75	51.76	面源
		a	10	a	10	a	10	a	10					
		b	50	b	100	b	50	b	100					
		a/π	3.185	a/π	3.185	a/π	3.185	a/π	3.185					
		b/π	15.924	b/π	31.847	b/π	15.924	b/π	31.847					
空压机房	58.02	r	75	r	61	r	45	r	10	39.80	33.03	44.24	48.73	面源
		a	2	a	2	a	2	a	2					
		b	2	b	3	b	2	b	3					
		a/π	3.800	a/π	3.100	a/π	3.800	a/π	3.100					
		b/π	22.300	b/π	3.800	b/π	22.300	b/π	3.800					
风机 1	70	r	80	r	60	r	40	r	10	31.94	34.44	37.96	50.00	点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根据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预测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3	/	达标	/
南厂界	51.9	/	达标	/
西厂界	50.3	/	达标	/
北厂界	55.1	/	达标	/

注：本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3.4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增加厂区绿化，绿化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作用；

④利用好距离衰减，减少对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场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评价项目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提出环

境监测计划。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东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次/季	委托监测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覆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黄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人数共50人，年运行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7.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生活垃圾属于SW64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其他生活垃圾，固废代码：900-099-S64。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密度板、EVA热熔胶、PUR热熔胶等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废纸，固废代码：900-003-S17、900-005-S17。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3）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切割、造型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木材，固废代码：900-009-S17。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4）废包覆材料

本项目在PVC膜、装饰纸分切过程、包覆后裁切过程以及不合格品返修过程均会产生废包覆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废包覆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废纸，固废代码：900-003-S17、900-005-S17。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5）不合格品

本项目装饰线条生产线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返修，仅相框生产线中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进行外售，产生量约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不合格品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木材，固废代码：900-009-S17。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6）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源强核算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3.444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版）中规定，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7）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约 400 条布袋，每年损坏率按照 10%计算，每条废布袋约 10kg，则产生废布袋的量为 0.4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版）中规定，废布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废过滤材料，固废代码：900-00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8）废热熔胶

胶辊需要维护清洁，每日停机后使用木铲刮除辊面多余残胶产生废热熔胶，收集后回用于熔胶过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废热熔胶不属于固体废物。

（9）废黄油

本项目黄油使用量约为 0.2t/a，本项目木工机械设备转动轴承使用润滑黄油进行润滑。项目正常生产阶段仅补充加注润滑黄油，不更换清理，无废黄油产生；设

备定期检修保养时，将清理少量混入木屑、老化变质的废黄油，产生量约为0.01t/a，废黄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中HW08号：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900-214-08，分区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废油桶

本项目黄油使用量为80kg/a，包装规格为16kg/桶，空桶重量约为2kg/个，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中HW08号：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900-249-08，分区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生产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分区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21　固体废物汇总表

编号	产生源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1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900-005-S17	固态	/	2	暂存于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	外售	物资公司	2
2	下料切割、造型加工	边角料		900-009-S17	固态	/	10				10
3	分切、裁切	废包覆材料		900-003-S17、900-005-S17	固态	/	0.5				0.5
4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09-S17	固态	/	1				1
5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固态	/	3.444				3.444
6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	0.4				0.4
7	设备维护、检修	废黄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T，I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8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I	0.01				0.01
9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900-041-49	固态	T/In	0.01				0.01
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7.5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5

环评要求企业按如下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库：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 15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a.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b.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固废；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e.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f.“防风、防雨、防晒”，外围设置围堰，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内东侧，面积 10m²。

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让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对危险废物实行“五联单”管理制度，运输车辆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专业运输车辆和专业人员承运。

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按规定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废物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燃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日常管理中，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企业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主要危废为废黄油等，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损坏造成废水、危废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

（2）防控措施

为避免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物料输送管道、污水输送管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厂内可能泄漏物质种类，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应进行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房已全部进行一般防渗，本项目将在厂房现有防渗基础上进行改造，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

表 4-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10^{-7}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重点防渗区	事故池（依托出租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k≤1×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6 风险分析

根据（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调查建设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风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黄油、废黄油。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cdots\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3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比值
1	黄油	/	0.08	2500	0.000032
2	废黄油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36

根据上述分析，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1）电气设备故障引起的火灾

企业员工在厂区吸烟或生产过程中不慎造成电气设备故障等，可能引起火灾，有时会发生火灾连片使大批设备烧毁。火灾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2）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使用过程中没有按规定进行维护，导致收集设施及管道发生破裂造成漏气；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材料失效后没有按时更换，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就直接排放。生产过程中粉尘难免要从设备中逸出，这些粉尘堆积在厂房及设备表面，若不及时清除，极易粉尘飞扬，引起粉尘超标排放，如场所内作业人员防护用品佩戴不全，很容易引起尘肺病等职业病危害。

（3）火灾次生伴生污染

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存放大量密度板、装饰木线条、热熔胶等可燃、易燃物料，该类物料发生火灾时，不仅存在明火燃烧、蔓延爆炸风险，还会产生大量次生、伴生污染物，引发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及固废污染等衍生危害。其中木质板材、线条燃烧会产生大量烟尘、颗粒物、一氧化碳、多环芳烃等有毒有害废气；热熔胶高温燃烧、裂解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刺激性有毒烟气及胶质残渣；火灾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会裹挟木屑、胶渣、燃烧残留物、有毒裂解物，易造成场地土壤、地表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厂房供电线路老化、破裂引起的火灾；风险物质泄漏；由于此类事件发

生概率很小，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在重点地区设置危险标志，禁止明火；且由专人定期巡检后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发生。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

①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工艺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生产车间、仓库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并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实施，根据调查，现有厂区道路满足安全疏散和消防的要求；全厂排水已雨污分流，场地具有完善雨水排放设施；地面已硬化并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周边设有橡胶塞、防漏托盘、黄砂等堵漏物资，一旦包装桶发生泄漏，可将泄漏物料拦截在仓库内，待事故结束后，使用刮板将泄漏物料收集至空桶内，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若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检漏。

③企业在最高建筑物上应设立“风向标”。如有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时，根据风向对需要疏散的人员进行疏散至当时的上风向的安全点。

④本项目利用园区已建应急池，应急池进口、雨水排放口等位置均已设置了切换阀门，事故废水可以自流进入，并配备了相应应急物资，满足本项目实施后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⑤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

（2）电气设备故障引起的火灾

企业员工在厂区吸烟或生产过程中不慎造成电气设备故障等，可能引起火灾，有时会发生火灾连片使大批设备烧毁。火灾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了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和消防栓，并在

车间内张贴了防火标识牌。要求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完善以下措施：

①厂区内尤其是生产车间和仓库严禁吸烟。

②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不良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3）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风险防控措施

①杜绝大量密度板、木线条、热熔胶长期囤积。当日剩余物料全部规整入库、封闭存放，裸露木质板材、线条采用防尘阻燃篷布全覆盖遮盖，既防范明火引燃，又避免燃烧后粉尘无序扩散。热熔胶密封保存，远离高温、暴晒环境，防止高温提前裂解产生有害气体，降低火灾发生后的污染衍生风险。

②火灾发生后，立即启动现场通风管控，开启场地排风设备，引导有毒烟气定向排放，避免烟气在密闭加工区、仓储区积聚。周边施工人员立即佩戴防毒面具、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同时划定污染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设备进入烟气扩散范围。针对热熔胶燃烧产生的刺激性 VOCs 烟气，严禁盲目近距离喷水扑救，避免高温胶雾遇水扩散加剧空气污染，优先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毯窒息灭火，减少胶类物料裂解挥发量。

（4）个体防护措施

为巡查员工按要求配置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安排专人保管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和更新，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防治职业病。本项目配备常用的医疗器械、药品，并配置洗眼器、呼吸器、氧气瓶、纱布、急救药箱等紧急状况使用的药品。

在采取了本次环评的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4 事故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规定，项目环境突发事件污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存储，计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式中：

$V_{总}$——为计算各装置最大量，单位 m^3。

V_1——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罐组事故泄漏

量按最大储罐容量、装置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反应容器容量计，为 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计算，本项目最大生产车间为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建筑体积 50000m^3，则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本项目最大生产车间为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厂房高度小于 24m，消防栓设计流量 10L/s。扑救时间 0.5h 计，V_2 为 45m^3。

V_3——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V_3 为 0；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为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849.6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日数 96 天；

则 q=849.6/96=8.85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 0.5hm^2。

则 V_5=44.25m^3。

综上，$V_{总}$=0+45-0+0+44.25=89.25m^3。

因此，事故废水量为 89.25m^3，事故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90m^3。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事故池，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为厂区地势最低处，事故废水可以自流进入，现有事故池池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配套密闭盖板，池体有效容积 170m^3，经核算，可容纳厂区事故废水总产生量，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暂存，依托可行。

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完善如下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学习；

②生产车间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和消防栓。生产车间内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识牌。

③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6.5 应急措施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项目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废水故障排放性事故和电路故障发生火灾。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在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领导小组、环保、消防、供电、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本表为应急预案纲要，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制定专业的风险应急预案**），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4-24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污水处理设备区、邻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医院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院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以防液体化工原料的进一步扩散；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和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6.6 结论

综上，采取上述风险防护措施后，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下料切割粉尘、造型加工粉尘、裁切粉尘	颗粒物	采取“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95%）+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高度15m）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无组织	下料切割粉尘、造型加工粉尘、裁切粉尘	颗粒物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熔胶、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收集后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				

<table>
<tr><td></td><td>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黄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暂存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依托）等设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0m、K≤1×10^{-7}cm/s；其他区域设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设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编制应急预案</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厂区绿化、定期监测
2、标识牌的设置
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中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规范性管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排放口</th><th>提示/警告图形标识</th><th>功能</th></tr>
<tr><td>1</td><td>废水排放口</td><td></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r>
<tr><td>2</td><td>排气筒</td><td></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td></tr>
<tr><td>3</td><td>噪声源</td><td></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
<tr><td>4</td><td>危险废物</td><td></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
</table></td></tr>
</table>

	3、排污许可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2021年1月30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无需载入排污许可联动内容，要求企业在履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81	0	0.181	+0.181
废水	厂区废水（m^3/a）	0	0	0	1520	0	1520	+1520
	COD	0	0	0	0.076	0	0.076	+0.076
	NH_3-N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覆材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除尘器收尘	0	0	0	3.444	0	3.444	+3.444
	废布袋	0	0	0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黄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